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54 号)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以执业律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承办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时，由于过失行为，致使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对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无有效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办理的委托业务；
- (二) 注册执业律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业务的；
- (三) 注册执业律师与对方当事人或对方律师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 (四) 注册执业律师非职业行为或故意行为；
- (五) 以骗取保险赔偿金为目的的行为；
- (六) 不可抗力；
- (七) 注册执业律师被指控对他人诽谤或恶意中伤，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 (八)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委托业务；
- (九) 非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 (十)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离开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

- (十一) 注册执业律师加入被保险律师事务所之前办理的委托业务;
- (十二) 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责任事故;
- (十三)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累计责任限额在 100 万元-350 万元范围内, 具体数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约定。

**第八条** 免赔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在执行律师业务期间，应持有效执业证。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应当遵守执业纪律，讲求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可以对本保险承保的法律事务进行核查，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否则，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承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承办律师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合同及有关文件；
- （三）委托代理合同或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 （四）索赔人的索赔申请和损失清单；
- （五）责任认定证明；
- （六）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
- （七）付款凭证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事故的赔偿金额以索赔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委托人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过程中，凡以法院调解或仲裁方式结案的，赔偿方案需事先经保险人同意，否则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保险人仅负按比例赔偿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 释义

- 一、**注册执业律师**：是指持有效《律师执业证》的注册律师。
- 二、**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日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